

教育部體育署 函

地址：10489 臺北市朱崙街20號
承辦人：謝佳儒
電話：02-87711840
傳真：02-27514523
電子信箱：cctob00342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全(一)字第109000469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109D004545_109D2001860-01.pdf、109D004545_109D2001861-01.pdf)

主旨：總統業於109年1月15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0900003951號令公布修正志願服務法第4條條文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2月11日臺教授青字第1090000080號函轉衛生福利部109年1月22日衛部救字第109010201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衛福部、教育部函及總統府公報第7464號刊載修正旨揭條文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社團法人中華視障路跑運動協會、中華民國超級馬拉松運動協會、中華民國國際體育運動志工交流協會、財團法人裙擺搖搖高爾夫基金會
副本：本署學校體育組、全民運動組

